

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产业发展水平，根据《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以新能源器件设计开发与界面科学基础研究为核心，聚焦新型电池材料、高效能源转换器件、表界面调控技术等方向，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和江苏省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

第三条 实验室坚持“开放、协同、创新、引领”的运行机制，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领域科研平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学术委员会指导、实验室主任负责”的管理体制，接受江苏省教育厅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监督考核。

第五条 设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新能源领域知名专家 7-11 人组成（校外专家占比 $\geq 2/3$ ），负责审议实验室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开放课题立项及重大成果评价。

第六条 实验室主任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聘任，须具备高级职称、卓越学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全面负责实验室科研、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专项工作。

第七条 依托学院设立实验室管理办公室，配备实验室秘书，负责科研档案管理、设备维护、开放运行等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研究方向与任务

第八条 主要研究方向：

- 宽温域新能源器件多尺度界面设计与性能优化；
- 复杂气象条件下新能源材料工艺改进及器件性能研究；
- 复杂环境下新能源器件先进表/界面技术在工程领域中的应用研究。

第九条 核心任务：

- (1)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及企业横向课题；
- (2) 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成果，推动技术转化；
- (3) 构建“本-硕-博”贯通的新能源领域特色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 (4) 定期举办学术会议，建设开放共享的科研数据平台。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实行“固定编制+流动岗位”制度，固定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青年科研骨干及技术人员，流动人员含客座研究员、博士后及访问学者等。

第十一条 推行“PI 负责制”，团队负责人享有科研自主权，同时对团队成果质量、经费使用合规性负责。

第五章 开放与交流

第十二条 每年设立不少于 5 项开放课题，资助校外科研人员围绕实验室重点方向开展研究，课题周期 1-2 年，成果需标注实验室署名。

第十三条 实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预约制度，校内外用户可通过线上平台预约使用，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每年举办“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学术年会”，定期组织青年学者论坛、产业技术对接会等交流活动。

第五章 经费与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包括省财政专项拨款、学校支持经费、横向课题收入及社会捐赠，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支出范围需符合国家及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实验室设备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立使用登记、维护保养档案。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自查与周期评估相结合：

- (1) 每年定期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完成管理部门的年度考核；
- (2) 按规定接受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源配置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办公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2025 年 5 月